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7,394	16,086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6,342)	(11,947)
員工福利開支		(3,235)	(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86)
使用權資產攤銷		(899)	(357)
租金及相關開支		(950)	(603)
水電費及耗材		(91)	(181)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8,682)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	(1,361)
其他開支		(6,830)	(4,5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6,969	(5,764)
債務重組收益		35,242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1,647)	1,8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415	(19,319)
所得稅開支	7	(129)	(150)
年內溢利／（虧損）	8	49,286	(19,4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45	1,55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9,731	(17,91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68	(19,558)
非控股權益		(382)	89
年內溢利／（虧損）		49,286	(19,46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873	(17,736)
非控股權益		(142)	(174)
		49,731	(17,910)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46	(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2	11
使用權資產		2,353	563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129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12	67,567	66,214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	—
合約資產		15,190	15,152
		<u>87,542</u>	<u>82,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731	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433	31,654
合約資產	11	5,145	6,496
可收回所得稅		—	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	1,343
		<u>40,480</u>	<u>40,172</u>
總資產		<u>128,022</u>	<u>122,24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7,674	14,791
儲備		(85,205)	(137,493)
		<u>(67,531)</u>	<u>(122,702)</u>
非控股權益		4,835	4,977
		<u>(62,696)</u>	<u>(117,72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2	356
撥備		—	819
遞延稅項負債		9,415	9,414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76,135	—
應付董事款項		7,29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070	—
		<u>126,741</u>	<u>10,5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918	52,817
合約負債		—	—
租賃負債		1,558	4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1,430	44,42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5	—	98,298
擔保負債	16	31,040	32,924
即期稅項負債		31	447
		<u>63,977</u>	<u>229,377</u>

負債總額

<u>190,718</u>	<u>239,966</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8,022</u>	<u>122,241</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	–	27,313	634	(147,704)	(104,966)	5,151	(99,815)
年內虧損	–	–	–	–	(19,558)	(19,558)	89	(19,4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22	–	1,822	(263)	1,5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22	(19,558)	(17,736)	(174)	(17,9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	–	27,313	2,456	(167,262)	(122,702)	4,977	(117,725)
年內溢利	–	–	–	–	49,668	49,668	(382)	49,2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5	–	205	240	4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5	49,668	49,873	(142)	49,731
股份配售 (附註i)	2,883	2,415	–	–	–	5,298	–	5,2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74	2,415	27,313	2,661	(117,594)	(67,531)	4,835	(62,696)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44港元，抵銷發行成本合計約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業務（包括營運餐廳及食品飲料買賣）；(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Uttamchandani 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GEM**」）上市（「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淨額為62,696,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23,497,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1,000港元。

上述情況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要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有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於年內獲本公司前主席James Fu Bin Lu先生（「**Fu 先生**」）及其妻子Li Qing Ni女士（「**Li 女士**」）延期償還約98,286,000港元之無息借款，以及獲一名關聯方（即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延期償還約36,949,000港元之無息借款。債務償還將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及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2) 為改善財務狀況及紓緩本公司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已成功配售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或78.43%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或21.57%用作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 3) 本公司於年內以無抵押及免息方式取得董事融資30,000,000港元及動用約9,200,000港元，以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開支。
- 4) 就上文(1)至(3)而言，本集團董事正與其他貸款人就延長償還其免息借款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董事正積極與外部方協商，以取得新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改善資金流動狀況。
- 5) 本集團董事正努力修訂本集團目前提供金融合作服務的業務安排，以應對中國相關法規的影響，根據彼等評估，董事預期不會因潛在違規行為以及於修訂業務安排過程中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到期時，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落實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而該等假設受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能否適時自集資活動中獲得額外資金（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需要）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
- 2) 本集團能否與其他貸款人成功協商延期還款及取得新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其財務壓力。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作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的修訂本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的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準則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帶來以下主要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損益表內將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分別為經營損益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
- (b) 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指標（「**管理層表現指標**」）及管理層表現指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提出多項要求，協助實體確定項目相關資料應當載入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之內，並提供確定相關資料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匯兌差額、貨幣持倉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詳細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飲供應服務	<u>6,511</u>	<u>11,992</u>
提供金融合作服務		
— 貸款後便利服務費	374	1,735
— 保證服務費	374	1,734
— 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	<u>135</u>	<u>625</u>
	<u>883</u>	<u>4,094</u>
	<u>7,394</u>	<u>16,08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646	12,617
隨時間推移	<u>748</u>	<u>3,469</u>
	<u>7,394</u>	<u>16,086</u>

截至報告期間末，就餐飲供應服務的所有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均為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披露分配至該等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定期審閱，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餐飲供應服務、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表現，以分配資源。提供餐飲供應業務包括先前單獨呈報的意式、西式及中式餐廳。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6,511	883	—	—	7,394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511</u>	<u>883</u>	<u>—</u>	<u>—</u>	<u>7,394</u>
分部業績	<u>(3,054)</u>	<u>520</u>	<u>—</u>	<u>—</u>	<u>(2,534)</u>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1,464)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90)
債務重組之收益					35,24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6,763
未分配其他開支					<u>(8,5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415
所得稅開支					<u>(129)</u>
年內溢利					<u>49,28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6,689	119,363	36,285	(384,315)	128,02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350,094)</u>	<u>(6,434)</u>	<u>(27,787)</u>	<u>384,315</u>	<u>-</u>
	<u>6,595</u>	<u>112,929</u>	<u>8,498</u>	<u>-</u>	<u>128,022</u>
分部負債	(360,403)	(102,365)	(36,130)	384,315	(114,583)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350,094</u>	<u>12,867</u>	<u>21,354</u>	<u>(384,315)</u>	<u>-</u>
	<u>(10,309)</u>	<u>(89,498)</u>	<u>(14,776)</u>	<u>-</u>	<u>(114,583)</u>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u>(76,135)</u>
					<u>(190,718)</u>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11,992	4,094	-	-	16,086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992</u>	<u>4,094</u>	<u>-</u>	<u>-</u>	<u>16,086</u>
分部業績	<u>(15,042)</u>	<u>601</u>	<u>(69)</u>	<u>-</u>	<u>(14,510)</u>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2,335)
未分配其他開支					<u>(2,4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19)
所得稅開支					<u>(150)</u>
年內虧損					<u>(19,46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1,871	122,159	32,837	(434,626)	122,24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399,936)</u>	<u>(6,522)</u>	<u>(28,168)</u>	<u>434,626</u>	<u>—</u>
	<u>1,935</u>	<u>115,637</u>	<u>4,669</u>	<u>—</u>	<u>122,241</u>
分部負債	(428,427)	(110,777)	(37,090)	434,626	(141,66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399,936</u>	<u>13,044</u>	<u>21,646</u>	<u>(434,626)</u>	<u>—</u>
	<u>(28,491)</u>	<u>(97,733)</u>	<u>(15,444)</u>	<u>—</u>	<u>(141,668)</u>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u>(98,298)</u>
					<u>(239,966)</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耗材及債務重組之收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開支及融資收入／（成本）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以下資料載列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計量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餐飲供應服務	8,903	14,478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2	1,361
其他服務	184	86
	<u>9,099</u>	<u>15,925</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511	11,992
中國內地	883	4,094
	<u>7,394</u>	<u>16,086</u>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給予一名關聯方貸款除外）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內地	15,189	15,726
	<u>15,189</u>	<u>15,72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	26,763	—
非流動按金減值（附註iii）	—	(42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附註ii）	208	(5,367)
其他	(2)	32
	<u>26,969</u>	<u>(5,764)</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年內解散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帶來解散收益合共約26,763,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提早終止位於中國的租約而收取提早終止收益約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其香港餐廳產生的若干租賃款項。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就餘下租期負責，而相關租金按金會被沒收。因此，本集團錄得提早終止租約的虧損，即(i)最低租賃付款（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與租賃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04,000港元及(ii)被沒收的租金按金約5,063,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關閉其所有香港餐廳且並無於餐廳業務投入額外資源的具體計劃。因此，初始就投資本集團餐廳業務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非流動按金約4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減值。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	733	2,226
銀行利息收入	<u>6</u>	<u>9</u>
融資收入	<u>739</u>	<u>2,235</u>
推算利息支出	(2,16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5)	(40)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的利息開支	(87)	(265)
其他利息開支	<u>—</u>	<u>(80)</u>
融資成本	<u>(2,386)</u>	<u>(385)</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647)</u>	<u>1,850</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129)	(150)
所得稅（開支）	(129)	(1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因此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約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港元），由與中國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收益攤銷有關的暫時差額產生。

8.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86
使用權資產攤銷	899	357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有關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49,668</u>	<u>(19,558)</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7,180</u>	<u>94,915</u>
		（經重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元）	<u>0.46</u>	<u>(0.21)</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實施了股份合併，而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9	1,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343	32,295
合約資產	<u>20,350</u>	<u>21,651</u>
	56,352	55,085
虧損撥備	<u>(1,584)</u>	<u>(1,654)</u>
	<u>54,768</u>	<u>53,431</u>

來自餐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就餐飲業務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至3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	426
31至90日	—	15
90日以上	<u>475</u>	<u>698</u>
	659	1,139
虧損撥備	<u>(475)</u>	<u>(482)</u>
	<u>184</u>	<u>657</u>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1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耗材及服務預付款項	3,478	3,770
貸款擔保開支預付款項	13,878	13,203
向僱員墊款	576	747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68	197
應收貸款	5,914	5,708
其他	11,329	8,670
虧損撥備	(1,094)	(1,169)
	34,249	31,12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	(1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流動部分	34,249	30,99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20,350	21,651
虧損撥備	(15)	(3)
	20,335	21,648
減：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	(15,190)	(15,152)
合約資產－流動部分	5,145	6,496

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約中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二零二四年：無）。

12.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若干經營租賃及與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有關之服務協議項下根據本集團之義務存於銀行之浮息存款約為67,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214,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於1.8%至4.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至4.1%）的年利率計息。存款將於協議終止或屆滿（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u>1,473</u>	<u>4,85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員工薪金	1,308	3,526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353	2,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07	500
應計核數費	1,000	1,000
應付維護保養費	—	1,444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	—	1,071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	606
其他應付稅項	—	232
租賃負債違約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	16,762
其他	<u>23,397</u>	<u>20,505</u>
	28,445	47,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29,918</u></u>	<u><u>52,817</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7	582
超過60日	<u>1,366</u>	<u>4,275</u>
	<u><u>1,473</u></u>	<u><u>4,857</u></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約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778,000</u>	<u>778,00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3,414,54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		
1,898,290,90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7,647</u>	<u>14,791</u>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0	778,000	1,898,290,908	14,791
發行新股份（附註i）	-	-	370,000,000	2,883
股份合併（附註ii）	(95,000,000,000)	-	(2,154,876,363)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778,000</u>	<u>113,414,545</u>	<u>17,674</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為0.0144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折讓約10.00%）配售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014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聯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聯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

1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墊款(i)	2,282	2,314
虧損撥備	(2,282)	(2,314)
	<u>—</u>	<u>—</u>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ii)	13,461	13,646
虧損撥備	(13,461)	(13,646)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u>	<u>—</u>
來自關聯方借款(iii)		
於一月一日	44,427	60,791
債務重組之收益(iii)	(10,004)	—
推算利息支出	614	—
還款	—	(13,417)
匯兌調整	(537)	(2,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0	44,42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430)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u>33,070</u>	<u>44,427</u>

附註：

- (i) 在此結餘中包括有關向一名關聯方（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貸款之應收利息，而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本年度，服務收入按雙方約定的百分比確認。然而，通過考慮關聯方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結餘有關的虧損撥備為2,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314)
匯兌調整	<u>32</u>
期末賬面淨值	<u>(2,282)</u>

- (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聯方（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該結餘以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及關聯方權益作抵押。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償還。然而，於報告日期關聯方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結餘有關的虧損撥備為13,4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646)
匯兌調整	185
期末賬面淨值	(13,461)

(iii) 本公司已就來自一名關聯方（即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約為36,949,000港元獲得延長還款期。該債務之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債務重組之收益為向關聯方借款金額與借款現值之間的差額。現值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按年利率7.52%貼現。貼現率乃參考與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日相若的債券收益率釐定。

(b)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前任董事借款(i)		
於一月一日	98,298	100,342
債務重組之收益(i)	(23,030)	—
推算利息支出	1,414	—
匯兌調整	(547)	(2,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35	98,29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76,135	98,298

附註：

- (i) 本公司已就年內來自本公司前主席James Fu Bin Lu先生（「Fu先生」）及其妻子Li Qing Ni女士（「Li女士」）之免息借款約98,286,000港元獲延長還款期。該債務之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債務重組之收益為來自前任董事借款與借款現值之間的差額。現值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按年利率7.52%貼現。貼現率乃參考與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日相若的債券收益率釐定。

(c)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董事借款(i)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9,371	—
債務重組之收益(i)	(2,208)	—
推算利息支出	136	—
	<u>7,29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9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u>	<u>—</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u>7,299</u>	<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年內以無抵押及免息方式取得董事融資及動用約9,200,000港元，以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開支。

債務重組之收益為董事借款金額與借款現值之間的差額。現值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按年利率7.52%貼現。貼現率乃參考與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日相若的債券收益率釐定。

16. 擔保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2,924	27,119
擔保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448)	7,119
匯兌差額	<u>(436)</u>	<u>(1,314)</u>
期末賬面淨值	<u>31,040</u>	<u>32,9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供應業務，包括經營餐廳及買賣食品與飲料；(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與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有關的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開展冷凍肉類銷售業務，並持續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材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成功與其他食品供應商及客戶簽訂合作協議。除現有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食材銷售業務，並積極尋求更多供應商和客戶進行長期合作。

新中式餐廳已完成裝修，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試營業。市場反響熱烈，本公司相信餐廳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可持續收入。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在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下，本集團為金融從業人員及金融機構搭建了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人員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人員聯絡潛在合資格借款人，再由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簽訂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下滑及風險偏好上升，此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促成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為0.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於香港的餐飲供應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本集團決定於本期間於香港開設一間新餐廳。同時本集團積極主動地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方向，而轉為投入食材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餐飲供應服務；及(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四年作比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飲供應服務	6,511	88.1	11,992	74.5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883	11.9	4,094	25.5
	<u>7,394</u>	<u>100.0</u>	<u>16,086</u>	<u>100.0</u>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餐飲供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約45.8%至本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過去數年，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疲軟而造成之負面影響。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

本集團年內自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收益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具有持久影響，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巨額貸款違約事件導致本期間並無促成新貸款。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亦可能對未來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及未來擔保服務費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產生的食材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為冷凍食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總收益約85.8%及74.3%。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的減少乃由於疲弱的市場情緒導致銷售下降。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保證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由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不斷精簡組織架構。

債務重組之收益

債務重組之收益約3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延長來自關聯方之免息墊款；(ii)延長來自前董事之免息借款；及(iii)免息董事信貸，以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6.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92.4%及28.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保險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額約5,764港元），乃主要由於解散附有負債淨額約26.8百萬港元的附屬公司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財務收入被財務成本抵銷，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本期間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6.8百萬港元及(ii)債務重組收益約35.2百萬港元及(iii)非金融資產之一筆過減值虧損約8.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2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2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91.0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2百萬港元對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應付前任董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1.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比流動負債總額（扣除應付董事之款項）的比例）為0.6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資本總額的總和）約為209.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92.5%）。債務淨額約為12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百萬港元），其以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約為5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即香港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收取大多數收益及產生大多數開支。此外，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對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保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將密切監督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的責任或有關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服務協議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7,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21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兌現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4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7百萬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而獲得董事會授權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0144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折讓約10.00%）配售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4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聯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聯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百萬港元或78.43%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百萬港元或21.57%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可得之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	4.0	4.0	—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1.1	1.1	—
總計	5.1	5.1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為94,914,545股，該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於GEM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該等股份。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期內，徐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結

構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威平衡，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通過投票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壟斷投票結果。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許鴻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報告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長青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股東虧絀淨額62,69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23,497,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的意見作出修改。」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披露的情況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hk。